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李姿嫻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028

傳真：(02)29625145

電子信箱：AH0353@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新民街29號7樓

受文者：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資字第1062503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配合擴大限塑政策推動，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107年1月1日起，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8月15日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新增7大類限制使用對象，包括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等。
- 二、依上開公告第2項第2款規定，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延壓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 三、為鼓勵重複使用之理念，並有效從源頭減少塑膠袋的使用，請貴會轉知會員配合旨揭事項，加強宣導民眾購物自備購物袋，如有限塑相關文宣需求，請至本局官方網站（<http://www.epd.ntpc.gov.tw/>）下載專區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資訊管理系統之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宣導

